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 或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3,286.094.49 元，其中：盛洋科技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412,035.22 元；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虬晟光电"）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1,275,709.84 元；FTA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S.à r.l.（以下简称"FTA 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1,598,349.4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	与资产 / 收益相关
1	盛洋科技	省级专利补助款	2019-12-02	180.00	收益
2	盛洋科技	稳岗补贴	2019-12-19	164,350.21	收益
3	盛洋科技	返还税款手续费	2019-12-26	41,325.01	收益
4	盛洋科技	政府商务补助	2020-01-20	206,180.00	收益
5	虬晟光电	2018 年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奖励资金	2019-12-13	74,000.00	收益
6	虬晟光电	稳岗补贴	2019-12-19	199,727.44	收益
7	虬晟光电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2020-02-26	593,582.40	收益
8	虬晟光电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及贷款贴息	2020-03-02	408,400.00	收益
9	FTA 公司	Airscreen Live 研发补助	2019-12-20	1,598,349.43	收益
合计				3,286,094.4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电器"）通知，盛洋电器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 [2020]385 号）。盛洋电器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并在函中就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盛洋电器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将采取分期发行方式，且在且该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照报送上交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本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盛洋电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尚未实际发行，关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亚中路 777 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0,725,6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34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张学政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张秋红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长张学政、董事张勋华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张家荣因公务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周斌出席会议；

4、公司在任部分高管及公司见证律师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合肥中闻金泰调整与云南省城投借款资金占用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7,718,145	99.9969	17,800	0.003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高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0,664,984	99.9913	55,200	0.0078	5,500	0.0009

3、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刘海兰女士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0,579,084	99.9790	141,100	0.0201	5,500	0.000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合肥中闻金泰调整与云南省城投借款资金占用费的议案	194,640,035	99.9909	17,800	0.0091	0	0
2	关于增补高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26,460,456	99.9732	55,200	0.0243	5,500	0.0025
3	关于增补刘海兰女士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226,374,556	99.9352	141,100	0.0622	5,500	0.00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融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91,126,418 股、31,863,321 股。上述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鑫、卜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法律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但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上述事项不影响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省城投"）持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91,126,418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00 股，限售股 41,126,4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1%；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融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1,863,3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云南省城投与云南融智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后，云南省城投与云南融智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22,657,778 股，占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73%，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1%。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收到公司股东云南省城投、云南融智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云南省城投	否	5,990,000	否	否	2020/3/6	2021/3/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7	0.53	自身经营
云南融智	否	4,080,000	否	否	2020/3/6	2021/3/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0	0.36	自身经营
合计	/	10,070,000	/	/	/	/	/	8.19	0.90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南省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融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云南省城投	91,126,418	8.11	84,810,000	90,800,000	99.64	8.08	40,800,000	0	326,418	0
云南融智	31,863,321	2.83	27,777,778	31,857,778	99.98	2.83	0	0	0	0
合计	122,989,739	10.94	112,587,778	122,657,778	99.73	10.91	40,800,000	0	326,418	0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0-014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9 铁工 03"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适用票面利率：3.40 %

调整幅度：-70bp

调整后适用票面利率：2.70%

调整后起息日：2020 年 4 月 15 日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70bp，即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7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为保证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9 铁工 03

3.债券代码：155331.SH

4.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3.0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在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4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 1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1 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 1 年票面利率加 / 减调整基点，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 2 年票面利率加 / 减调整基点。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调整第 2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在第 2 年末调整第 3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和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起息日：2019 年 4 月 15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4 月 15 日，若投资者第 1 个付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若投资者第 2 个付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若投资者第 1 个付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若投资者第 2 个付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挂牌时间和地点：本债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1 年（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票面利率为 3.4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本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70bp，即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7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联系人：文少兵

联系方式：010-51878265

传真：010-51878417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徐晛、陈彬彬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方式：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所持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股份"）部分股票不超过 221,500,000 股（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股票市场实际情况，择机进行处置，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参与兆驰股份非公开发行，认购 179,153,095 股，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目前持有兆驰股份 447,882,73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兆驰股份总股本约 9.89%，获取成本为 4.912 元 / 股。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合理布局公司资源，有效提高资产流动性及利用效率，公司拟将所持兆驰股份部分股票不超过 221,500,000 股（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股票市场实际情况，择机进行处置，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以兆驰股份 2020 年 3 月 9 日收盘价 5.15 元 / 股计算，本次授权减持东方明珠所持有的兆驰股份部分股票的市值约为 11.41 亿元，约占东方明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4%。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兆驰股份部分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经相关国资管理部门审批通过。

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择机转让兆驰股份股票，交易方为证券市场投资者。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4 日

注册资本：452,694.0607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顾伟

股权结构：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兆驰股份控股股东，持有 54.50%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666,450,717.49	19,137,482,64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17,817,787.65	9,312,724,765.42
项目	2018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867,768,055.17	9,032,112,36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384,756.50	669,712,653.71

以兆驰股份 2020 年 3 月 9 日收盘价 5.15 元 / 股计算，本次授权减持东方明珠所持有的兆驰股份部分股票的市值约为 11.41 亿元，约占东方明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4%。

四、本次交易安排

1、交易标的：兆驰股份股票（002429.SZ）

2、交易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兆驰股份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兆驰股份总股本的 2%

3、交易数量：不超过 221,500,000 股（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兆驰股份总股本的 4.893%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股票市场实际情况，择机进行处置，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本次转让兆驰股份部分股票可以合理布局公司资源，有效提高资产流动性及利用效率。

以兆驰股份 2020 年 3 月 9 日收盘价 5.15 元 / 股计算，本次授权减持东方明珠所持有的兆驰股份部分股票的投资收益约为 0.53 亿元，约占东方明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2.62%。

因证券市场股价波动性大，目前尚无法确切估计本项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持有或处置兆驰股份股票的情况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 2020-002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3 月 5 日、3 月 6 日、3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 年 3 月 5 日、3 月 6 日、3 月 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0-013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2019 年 12 月 18 和 2020 年 1 月 4 日发布《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1）、《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6）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1），披露了原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分公司）诉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水电）《技术咨询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近日，贵阳分公司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青民终 56 号《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贵阳分公司因《技术咨询合同》纠纷，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将西部水电诉至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 年 12 月 13 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2019）青 01 民初 657 号《民事判决书》；西部水电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2019）青 01 民初 657 号《民事判决书》后，因不服一审判决，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以上情况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贵阳分公司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青民终 56 号《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西部水电在法定期限内未依法缴纳上诉费，本案按上诉人西部水电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尚未执行完毕，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报备文件

（2020）青民终 56 号《民事裁定书》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0-013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9 铁工 03"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售代码：100903

2.回售简称：铁工回售

3.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期：2020 年 3 月 17 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 年 4 月 15 日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发行人不对本期债券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9 铁工 03

3.债券代码：155331.SH

4.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3.0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在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4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 1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1 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 1 年票面利率加 / 减调整基点，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 2 年票面利率加 / 减调整基点。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调整第 2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在第 2 年末调整第 3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和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起息日：2019 年 4 月 15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4 月 15 日，若投资者第 1 个付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若投资者第 2 个付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若投资者第 1 个付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若投资者第 2 个付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挂牌时间和地点：本债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3，回售简称：铁工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

3.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方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三、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联系人：文少兵

联系方式：010-51878265

传真：010-51878417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徐晛、陈彬彬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方式：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0 日